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滨医发〔2018〕41号

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 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根据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党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写好教育“奋进之笔”的总体部署和教育部党组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高校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实施意见，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，现就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）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，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，完善建设标准，强化教育培养，深化改革创新，严格监督问责，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党建和业务双融合、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，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坚强的战斗堡垒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建设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高水平医科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通过实施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力争在2020年底前，基本实现“双带头人”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，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“双带头人”。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、培养培育、管理监督、激励保障、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，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，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，党支部书记“头雁效应”有力彰显。

（三）工作原则

1. 突出政治建设。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，严明党章党规党纪，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

2. 坚持双向提升。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，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，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、双提高。

3. 注重分类指导。区分不同类型，结合学科专业实际，把握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，遵循规律、分类施策、分层培养、整体推进。

4. 强化基层导向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，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，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，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、宣传师生、凝聚师生、服务师生的职责。

二、培育任务

（一）明确选任标准

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，既要政治强，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，又要业务精，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，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。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：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，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，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、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；服务意愿强，热心党的工作，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；群众威信高，师德师风好，具有良好的评价，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，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。积极鼓励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学校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。

（二）规范选任方式

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，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由校党委统一领导、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，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负责实施，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对暂时没有符合“双带头人”条件的教师党支部，支部书记人选可由党总支（党委）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。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任务

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，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，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、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、推进中心工作上来。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，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，把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。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，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，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。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，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、有机融入，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。

（四）着力培养教育

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，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，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，实现党务和业务

同向发力、联动提升。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、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，要通过集中培训、专题辅导、实践锻炼、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，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、理论水平、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。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、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，要在课堂教学、科研立项、组建团队、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，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、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。要建立健全“双带头人”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，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，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，为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。

（五）加强示范引领

注重梳理提炼、总结推广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、好经验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实际、兼顾学科专业特点、可示范可推广的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。学校以建设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为重要手段，积极搭建平台载体、提供政策条件，支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。积极宣传展示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、典型经验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调研摸底阶段（2018年9月~2018年10月）

结合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调研工作，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对照相关要求开展一次摸底自查，摸清所属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基本情况，做好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信息库等基础工作，做到情况清、底数明。在此基础上，加强分析研判，细化任务举措，研究制定建设方案，做好选任、培养、培训等工作，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成党员，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。

（二）选树培育阶段（2018年10月~2019年12月）

结合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，结合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，边选任、边培育、边创建、边推广，积极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建设，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。在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建设的同时，与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相融合，积极培育打造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，打造学校党建工作“特色品牌”，打造一批示范样板支部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0年1月~2020年12月）

对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建设成效及时进行督导和评估，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，积极将建设过程中的好做法、好思路、好案例宣传推广，调动激发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深入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加强对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作的领导，按照总体部署，统筹指导、协调推进工作开展，切实做到有部署、有推动、有督查、有问责。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安排，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。党委组织部要会同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常态化跟踪指导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解决突出问题，推动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保障

要在干事平台、发展空间、工作条件、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、干部人事、年度考核、提职晋级、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，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，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。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培训之中，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。要把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院（系）级党政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，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狠抓责任落实

学校把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，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学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，各党总支（党委）担负直接责任，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有关工作情

况要纳入党建、思想政治工作测评考核。学校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，要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求进行问责。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25日